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鋼琴-非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黃芳吟教授 或 陳昭吟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練習曲二首 (古典時期, Moszkowski)	練習曲一首 (浪漫時期以及之後)	古典樂派之外的練習曲一首	古典樂派之外的練習曲一首	古典樂派之外的練習曲一首	/	/
主修 期末考試	練習曲一首 巴赫三聲部創意一首 史卡拉第奏鳴曲二首 10分鐘以上	巴洛克樂派作品一組 (Suite/Partita/Toccata) 自選曲一首 (非巴洛克樂派) 15分鐘以上	古典樂派之外的練習曲一首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或海頓或莫札特協奏曲第一樂章 自選曲一首 (非古典樂派) 20分鐘以上	巴赫平均律一組(P+F) 完整古典奏鳴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(非古典樂派) 20分鐘以上	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1900年之後作品一首或法國樂派作品一組 25分鐘以上	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自選曲完整樂章(非浪漫樂派) 25分鐘以上	畢業音樂會曲目之1/2 30分鐘以上	需含3種不同風格作品、25分鐘以上。 畢業音樂會曲目即考試曲目,請詳閱「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」 至少50分鐘音樂會曲目中,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,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1/2,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
副修 期末考	1. 練習曲一首 2. 自選曲一首 5分鐘						一首自選曲(3.5分鐘)或二樂章(含)以上之四手聯彈曲目(曲目時間需至少7分鐘) 選擇四手聯彈者: *限2人同為大四生 *二者須輪流擔任第一部人員	
備註	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不需參加)							